

惠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总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惠州市国控、省控环境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站长负责制及 站长名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政府，大亚湾区、仲恺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清理规范“长制”的通知精神和有关工作要求，我办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惠州市国控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站长负责制及站长名单的通知》，现予公布，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惠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6月8日

